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10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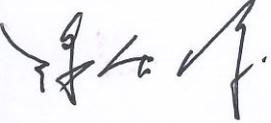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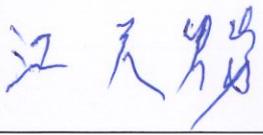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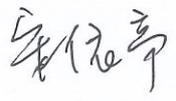
貳、地點：本所 2 樓主任秘書室

參、主席：主任秘書陳基峰

記錄：宋依亭

肆、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陳基峰		
外聘委員	江天賜		
外聘委員	陳韋樵		請假
委員	黃建菁		請假
委員	曾瑜娟		
委員	宋依亭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報告：略

二、人事室報告：

- (一)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另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裁罰。(115年1月9日起施行)。另訂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
- (三) 保訓會明訂各機關應自115年起，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5點第3項，實施首次定期抽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年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如下，提請審議。

項次	辦理項目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1	[<u>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u>]-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檢查。2. 加強門禁管理、與社區保持聯繫、與當地機關保持聯繫、設置緊急求救鈴。3. 定期消防設備巡檢(1次/年)、機電(2次/年)、空調(4次/年)及電梯定期(12次/年)維護，確保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含高壓電氣設備由廠商專業人員維護)。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女備勤室)。	
2	[<u>提供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u>	各科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公務機車、公務汽車，並隨時注意車輛之檢修、保養與清潔，以	

	<u>施及防護</u>]-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範之工具、設備及措施		<p>確保同仁執行外勤業務之安全。</p> <p>2. 購置執行檢查業務所需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設備。(如工地安全帽、反光背心、雨鞋雨衣、工作鞋、口罩等)。</p> <p>3. 執行職務機械定期保養(抽水機3台、小型發電機等)。</p> <p>4. 定期(114.06.05/114.12.18)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防災演練。</p>
3	<u>[身心健康防護]</u> -提供健康保護措施、安全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秘書室、人事室	<p>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本年度計16人完成。</p> <p>2. 完成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p> <p>3. 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完成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p>

決議：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照案通過。惟仍應賡續宣導本辦法，加強同仁安全衛生防護意識，另各課室就檢核表內容檢視不足之處予以改善，定期辦理自評並依規定檢修、維護等作業，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

案由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所定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另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二、旨揭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4年12月16日11時20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與 第102條第1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集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本機關	397680000A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47	4	0	1	1	1	0	1	0	0	0	1	1	1	1	1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 (含特定項目) 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	0		0	0	0	0	0	0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本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39768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